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2年新進職員甄試
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

本人簽名(日期/時間)：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甄選類別：環工

臺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並親自簽名後，儘速於**本(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傳真(Fax:02-8789-9019)或掃描PDF檔電郵(cpcexam@cpc.com.tw)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分發作業。傳真或電郵後無需來電確認，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即可，本公司將於彙整後各別聯絡志願表缺漏之錄取人員。作業完成後將另行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日(星期○)至分發單位報到。

| 志願順序 (請填1.2.3 ...) | 分發單位 | 分發 名額 | 工作地區 | 工作性質簡述 |
|--------------------------|------------------------|----------|----------------------|---|
| | 油品行銷事業部(1601) | 1 | 臺北 | 污染防治、溫室氣體管理、廢水規劃與審查、廢棄物管理、環境生態之規劃、設計、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足跡及節能減碳等相關業務。 |
| | 油品行銷事業部 台南營業處(1602) | 1 | 臺南 | 污染防治、溫室氣體管理、廢水規劃與審查、廢棄物管理、環境生態之規劃、設計、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足跡及節能減碳等相關業務。(依業務需要核派營業處轄區內各組、中心) |
| | 油品行銷事業部 高雄營業處(1603) | 1 | 高雄 屏東 | 污染防治、溫室氣體管理、廢水規劃與審查、廢棄物管理、環境生態之規劃、設計、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足跡及節能減碳等相關業務。(依業務需要核派營業處轄區內各組、中心) |
| | 油品行銷事業部 澎湖營業處(1604) | 1 | 澎湖 | 污染防治、溫室氣體管理、廢水規劃與審查、廢棄物管理、環境生態之規劃、設計、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足跡及節能減碳等相關業務。(依業務需要核派營業處轄區內各組、中心) |
| | 天然氣事業部 洲際接收站(1605) | 1 | 臺北 桃園 臺中 高雄 | 1. 污染防治、溫室氣體管理、設備檢查、維護、環境生態之規劃、設計、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業務。 2. 必要時需配合日夜輪班。 3. 必要時將於不同時期至天然氣事業部所轄全國各地單位接受所指派之工作(工作地點如無提供住宿，則需人員自理且不提供交通、住宿補助)。 |

| | | | |
|----------------------|---|-----|---|
|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1606) | 1 | 新北市 | 1. 液化石油氣及航空燃油相關設備之作業環境測定、環境檢查、地下污染防治等環工相關工作。 2. 需配合日夜輪班。 |
| 公共關係處(1607) | 1 | 臺北 | 國會聯繫、新聞聯繫、業務宣導、社團活動及文化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
|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 (1608) | 1 | 臺北 |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影響評估及氣候變遷因應等相關環境保護業務。 |
| 合計 | 8 | | |

【註1】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

【註2】為維護錄取人員權益，**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

【註3】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致無法辨認，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將視同未填列。

【註4】假日(即3月2、3日)亦可傳真或電郵，另為避免截止期限前系統壅塞，建議提早作業。

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
聯絡電話：02-87258414